

杭
实
集
团
督
察
工
作
手
册

序 言

杭实集团督察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紧扣“六项纪律”，紧盯“三大问题”，紧抓“三个重点”，坚定不移开展政治督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进一步规范督察工作程序，提升督察监督水平，本着简洁实用、便于操作的原则，杭实集团纪检监察室在总结提炼杭实集团督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工作办法(试行)》(杭实集司党〔2020〕25号)等文件精神，细化督察工作流程，制定督察工作手册，以供督察人员参考借鉴。督察人员在工作中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督察工作流程，把准职责定位，勇于担当，忠诚履职，依纪依规开展督察，不断提升督察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推动集团公司督察工作向纵深发展。

督察人员在执行《督察工作手册》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反馈。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精神变动，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将根据最新精神对《督察工作手册》作相应的调整。

目 录

第一部分 文件政策篇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1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工作办法（试行）	12
中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督察工作流程	34

第二部分 工作规范篇

督察准备环节

督察通知样稿	46
督察公告样稿	57
督察工作方案样稿	59
领导班子综合情况调查问卷样稿	65

督察了解环节

督察谈话参考提纲	69
立察立改通知单	79

督察报告环节

督察报告样稿	80
督察发现问题汇总表	82
督察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呈批表	83
督察发现问题及问题线索移交登记表	85

督察反馈环节

向被督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反馈方案	86
------------------------	----

向被督察党组织反馈方案	87
督察反馈意见样稿（向被督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89
督察反馈意见样稿（向被督察党组织）	92
杭实集团督察组反馈意见签收单	95
督察整改环节	
被督察单位整改方案样稿	96
被督察单位整改报告样稿	101
第三部分 内部管理篇	
督察干部“十不准”	107
督察工作保密制度	108
督察档案管理制度	109
督察机构公文格式基本要求	110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7年7月1日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督察制度，设立督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督察监督。

开展巡视督察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督察工作的主体责任。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不移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尊崇党章，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深化政治巡视，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五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组织实施巡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同级党的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研究巡视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

和建议；

（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六）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七）研究处理巡视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

（二）统筹、协调、指导巡视组开展工作；

（三）承担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四）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五）配合有关部门对巡视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六）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条 巡视组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

巡视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视组组长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

（四）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选配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轮岗交流。

巡视工作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

第三章 巡视范围和内容

第十三条 中央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

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的巡视对象和范围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五条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

等问题；

（二）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三）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四）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五）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第十六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针对所辖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的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巡视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视。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七条 巡视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
- (八) 列席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有关会议；
-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 以适当方式到被巡视地区（单位）的下属地方、单位或者部门了解情况；
-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九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特殊情况下，中央巡视组可以直接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组可以直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报告。

第二十条 巡视期间，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

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线索，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对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应当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提出建议。

第二十四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五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六条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组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领导及其职能部门。

第二十七条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

第二十八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线索，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作出分类处置的决定后，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线索和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有关组织部门；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者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视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的汇报。

第三十二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六章 纪律与责任

第三十三条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视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

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七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地区（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 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 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 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 其他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视地区（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视工作人员有本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的，可以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或者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有关部门、组织反映。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5年8月3日起施行。2009年7月2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督察工作办法（试行）

（杭实集司党〔2020〕25号 2020年4月27日印发）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企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范围内各类资源的调配，加强集团公司党内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督察是指集团公司为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企要求，促进系统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加强内部管理、防范风险、实现战略目标，开展的综合监督检查。主要对全资企业、控股企业、控制及代管企业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基层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检查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

第三条 督察工作坚持由集团公司党委领导，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设置与管理职责

第四条 集团公司党委成立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集团公司党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和纪委书记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其他党委委员担任组员。

领导小组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集团公司年度督察工作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原则上五年内对全资企业、控股企业、控制及代管企业实现督察全覆盖；

（二）听取督察工作汇报；

（三）视情召开督察整改情况汇报会，听取被督察单位的整改情况汇报，并进行讲评；

（四）研究督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五）对督察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六）研究处理督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集团公司按照督察计划成立工作组，工作组组长由领导小组副组长（纪委书记）兼任，副组长由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兼任，工作组组员由杭实集团督察中心（以下简称

“督察中心”或“中心”)成员抽调组成。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

工作组主要职责：

- (一) 依据《督察方案》对被督察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 (二) 针对督察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 向被督察单位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
- (四) 根据督察情况，做好督察记录，完成《督察报告》；
- (五) 向领导小组汇报督察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汇报的事项；
- (六) 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集团公司组建督察中心，中心主任由领导小组副组长（纪委书记）兼任，日常事务由纪检监察室负责。

督察中心职责：

- (一) 牵头开展日常工作，保障正常运行；
- (二) 负责对中心成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并对其进行督察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教育；
- (三) 负责指导中心成员按督察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
- (四) 负责中心成员的审核、聘用、考核、评价、退出和奖惩。

第三章 督察工作的组织

第七条 纪检监察室应于每年年初，根据集团公司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实施意见，制定年度督察工作安排和人员抽调

使用计划，报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批准。

第八条 工作组的主要工作方式为：

（一）听取被督察单位的工作汇报和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根据需要列席被督察单位有关会议；

（三）受理反映被督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根据需要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或开展问卷调查；

（五）与被督察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个别谈话；

（六）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账册凭证、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以适当方式对被督察单位的下属单位或者部门进行走访调研；

（八）工作组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方式。

工作组对反映被督察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可以进行深入了解。

第六条 督察内容：

（一）政治建设

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

市委、集团公司党委决策部署情况等。

（二）思想建设

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及党性教育情况等。

（三）组织建设

重点检查党组织班子建设，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党组织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和报告制度情况等。

（四）作风建设

重点检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整治“四风”情况、党规党纪执行以及党的建设和意识形态领域等方面问题。

（五）纪律建设

重点检查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纪委监督责任的“四责协同”情况，落实上级党委、纪委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任务情况，党规党纪执行情况等。

（六）制度建设

重点检查企业依据自身情况及集团公司规定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完整情况，及企业现有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在执行中风险把控情况。

（七）反腐败斗争方面

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企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法律风险防控、内部控制的规范情况，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投融资、委托理财、招投标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八) 集团公司党委、纪委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针对系统企业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或者督察整改情况，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督察。

第十一条 督察工作程序

(一) 督察前准备

1. 由纪检监察室在拟进驻之前7天向被督察单位发出《督察通知》。

2. 根据督察计划，从中心抽调人员确定督察工作成员，组成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组员一般不少于五人。

3. 纪检监察室制定《督察方案》，《督察方案》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实施。

4. 《督察方案》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工作任务、方法步骤、时间安排、人员分工和工作要求等。

5. 组织工作组全体人员学习督察工作有关文件，深刻领会和掌握有关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工作流程，明确相关纪律要求。

6. 与被督察党组织沟通，督促成立督察工作联络组并做

好督察工作动员会筹备工作，要求被督察党组织准备督察工作联系箱。纪检监察室协调配合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二）开展督察

1.督察动员。听取被督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汇报五年来的主要工作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的报告；向被督察单位的中层及以上干部说明督察目的和任务，通报开展督察工作的计划安排和要求，开展民主测评，同时向全体员工公布督察工作的时间安排、监督范围以及工作组的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

2.收集证明材料。工作组按照客观性、合法性、相关性及充分性的原则，通过综合运用各种督察方法，取得证明材料。

3.组织个别谈话。谈话对象一般包括：被督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正副职、近期退下来的班子领导等。根据需要可灵活确定谈话对象。围绕专项问题制定谈话提纲，要突出针对性。谈话结束后，要及时整理谈话记录，并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归纳。个别谈话一般应有两名工作组组员参加，涉及重要问题需单独约谈的，经工作组领导批准可“一对一”谈话。

4.重要情况报告。督察期间发现的重大、敏感问题要及时向工作组组长汇报，必要时可直接向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汇报。

（三）撰写《督察报告》

工作组应当根据督察了解情况撰写《督察报告》，并听取被督察单位意见。《督察报告》内容一般应包括：督察的范围、内容、时间、方式及有关情况；与督察事项有关的事实；督察发现的问题；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四）督察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

《督察报告》经领导小组同意后，纪检监察室将督察结果、督察发现问题及相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被督察单位。

被督察单位应当对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自收到纪检监察室反馈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督察整改方案》报送至纪检监察室，并且自《督察整改方案》报送之日起2个月内报送《督察整改情况报告》。除特殊情况外，被督察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被督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五）整理移交材料

1.对需要移交集团公司纪委、党建工作部和其他部门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并提出移交的部门和进一步了解、需要关注、建议参考、组织处理等具体意见。

2.对涉及干部员工问题的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室按有关规定办理。

3.督察期间，发现被督察单位领导干部涉嫌违纪违法或其他重大问题事项的，工作组组员应当及时向工作组组长报

告，必要时可直接向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汇报，并将问题线索移送至集团公司纪委按规定办理。

（六）建立督察档案

督察工作完成后，工作组将所形成的与督察项目有关材料归入督察档案，并由纪检监察室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督察期间，发现被督察单位存在违反规定但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工作组组长同意后，应当及时向被督察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工作组开展的督察项目，以印发督察报告为项目完结依据，工作组自印发项目报告之日自动解散，后续涉及的其他工作，由纪检监察室跟进。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室应当通过回访等方式了解被督察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十五条 督察中心对年度内实施督察的工作组组员进行评价，经领导小组副组长（纪委书记）同意后留档，作为该成员后期相关工作的推荐依据，以及其所在单位考核的参考依据（附件 1、附件 2）。

第十六条 经费保障

（一）集团公司提供必要的督察经费。原则上参照政府机关聘请协审人员计费标准，根据督察中心成员的职称、执业资格和参加督察外勤的天数，计算并发放（附件 3）。年度终了时，纪检监察室将《督察中心人员参与督察项目考勤表》

(附件4)和年度督察中心协助督察费用支付明细向人力资源部备案,并由领导小组副组长(纪委书记)审批。

(二)工作组组员外出督察时发生的交通费和食宿费,按照集团公司差旅费报销标准执行。

第四章 督察中心的建立和人员管理

第十七条 督察中心成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坚定,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中共党员优先;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公道正派、清正廉洁,依法依规办事、保守秘密;

(三)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熟悉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调查研究和文字综合能力;

(四)具有履行职责所必备的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从事党建类、审计类、风控类、法律类、纪检类相关工作2年以上,同等条件下,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者优先选拔;

(五)身体健康,能够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无违规违纪和处罚记录。

第十八条 督察中心成员选聘程序

(一)投资企业党组织或集团公司各部室提交《杭实集团督察中心候选人推荐表》(附件5),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由纪检监察室和党建工作部负责初审。

(三)由督察中心颁发聘任书。

第十九条 督察中心人员调用程序

由督察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出具商请抽调函（附表6），通知督察中心成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商请调用。原则上每人每年累计抽调时间不应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督察中心成员退出机制

督察中心成员原则上每两年更新一次。期间因各方面原因（离职、病休等），成员确需提前退出的，由投资企业党组织或集团公司各部室向督察中心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督察中心审核，领导小组副组长（纪委书记）同意后，办理退出手续；经督察中心考核评价为不胜任的，由督察中心提出建议，经领导小组副组长（纪委书记）同意后，办理解聘手续（附件7）。考评结果抄送所在企业党组织，所在企业党组织须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推荐候选人。

第二十一条 奖惩机制

（一）督察中心对工作业绩突出的中心成员给予表彰，并通报成员所在企业党组织或部室，可以作为该成员以后选拔任用的参考依据。

（二）纪检监察室对违反第二十二条所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二条 督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调整、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

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或者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违反《督察保密承诺书》（附件 8）相关规定的；

（四）有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被督察单位的干部员工应当积极配合工作组开展工作，被督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该单位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或者调整、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工作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工作组提供相关材料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四）暗示、指使、强令有关部室（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有其他干扰或阻碍督察工作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被督察单位的干部员工发现督察工作人员

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直接向集团公司党委或纪委反映。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纪检监察室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巡察工作办法》（杭实集司党〔2018〕67号）同时作废。

- 附件：
1. 督察中心人员综合考评表
 2. 督察中心人员个人工作业绩评价表
 3. 督察中心人员协助督察费用支付标准
 4. 督察中心人员参与督察项目考勤表
 5. 督察中心候选人推荐表
 6. 督察中心人员商请抽调函
 7. 督察中心人员退出审核表
 8. 督察保密承诺书

附件 1

督察中心人员综合考评表

内容	德				能				勤				绩				廉				总体评价																			
	诚实守信		职业道德		政治素质		业务素质		组织协调		政策水平		工作作风		工作态度		工作责任		工作效益						工作效率		工作质量		工作数量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要素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好	较好	一般	差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姓名																																								

说明：

- 1.综合考评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等级，在费用标准的基础上，对考评优秀的进行表彰，良好的为标准费用，合格的每人每天下浮 50 元，不合格的每人每天下浮 100 元。应严格考评工作，优秀率不超过 20%，不到 1 人的按 1 人计。
- 2.对人员评分在相应评价等次栏内打“√”，最后得出总体评价。
- 3.4 个及以上的“好”才能综合评价为优秀，以此类推。

附件 2

督察中心人员个人工作业绩评价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任职单位及职务			
参与督察项目的工作情况及评价			
参与督察项目一名称		项目职务	
项目开展时间		参与时间	
评价	1. 是否按时参加督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态度是否积极认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专业工作能力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发现重大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督察项目二名称		项目职务	
项目开展时间		参与时间	
评价	1. 是否按时参加督察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态度是否积极认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专业工作能力是否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发现重大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督察中心总体评价	年 月 日		

备注：参与的督察项目可增加行次。

附件 3

督察中心人员协助督察费用支付标准

专业技术资格和执业资格	初级及以下		中级职称		高级职称	
	从业资格	法律职业资格	——	拥有执业注册类资格	——	拥有执业注册类资格
一般组员	300 元/人·天	350 元/人·天	400 元/人·天	450 元/人·天	500 元/人·天	550 元/人·天

备注：天数只包含外勤天。

附件 4

**年度督察中心人员参与督察项目考勤表

序号	姓名	单位简称	项目一	项目二	出勤次数
	合计人次					

审核人：

制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督察中心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 贯		健康状况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资格			有何专业特长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现居住地址						
任职单位和职务						
工作经历						

奖惩情况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p>被推荐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推荐单位党组织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6

关于商请抽调***同志参加 督察中心督察工作的函

*****公司：

根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工作办法（试行）》及杭实集团督察工作计划，本次开展的*****督察项目，将组织督察中心人员完成，现拟抽调杭实督察中心人员、你公司***同志，参加*****督察工作，计划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请***同志安排好工作，于 年 月 日至杭实集团纪检监察室报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特此致函，望予支持为盼。

附件 7

督察中心人员退出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任职单位及职务			
参与 督察中心 工作情况			
退出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调岗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 <input type="checkbox"/> 辞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合		
督察中心 意见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 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8

督察保密承诺书

本人作为杭实集团督察中心特聘督察工作人员，了解督察工作规定和保密纪律要求，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郑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督察“八不准”工作纪律。

二、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督察项目实施过程中触及的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不违规留存涉密信息载体。

三、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秘密信息；不得泄露被督察单位领导干部基本情况、职工薪酬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

四、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表与督察工作相关的言论、文章、著述。

五、不私自留存督察资料，督察项目结束后，上交所有与督察项目有关的材料。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经本人签字后生效。

承诺人工作单位及职务：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共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督察工作流程

一、督察准备

（一）督察工作的谋划布局

科学合理制定督察工作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下发督察通知

在拟进驻之前7天，由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向被督察党组织下发督察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并及时向督察组提供有关材料。

（三）调整督察组成员，建立组务会制度

1.根据督察任务要求，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会同督察组调配组员，优化结构。经督察工作组组长同意，从督察中心抽调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确定督察工作成员，组成工作组，每个工作组组员一般不少于五人。

2.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健全组务会制度。组务会由组长和督察人员组成，主要对督察组重要工作部署、拟深入了解的问题线索、拟向集团公司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的重大事项等进行研究讨论。存在意见分歧的，经讨论仍不能一致时，由组长决定；但对重大问题存在分歧的，应当将不同意见以适当方式向领导小组反映。

（四）组织学习，明确纪律

组织全体人员学习督察工作有关文件，深刻领会和掌握中央精神和省、市委及集团公司党委有关督察工作要求，熟练掌握工作流程。明确相关纪律要求。

（五）制定工作方案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督察工作方案包括工作任务、方法步骤、时间安排、人员分工和工作要求等。

（六）起草讲话

以督察组组长讲话通稿为基础，结合被督察党组织实际情况，起草督察组组长在动员会上的讲话稿。

（七）协调进驻事宜

与被督察党组织沟通，督促成立督察工作联络组并做好督察工作动员会筹备工作，要求被督察党组织准备督察工作联系箱。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协调配合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二、督察了解

（八）召开督察动员会

1.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负责人主持召开督察工作动员会，通报督察重点、总体安排和要求等，被督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汇报五年来的主要工作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作表态讲话，督察组组长作动员讲话。

2.参会人员包括：督察组全体人员；被督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等。

3.列席人员包括：被督察单位中层正副职、近期退下来的班子领导、以及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如服务对象等）。人数少于50人的单位全体参加。

（九）听取汇报

听取被督察党组织工作汇报。根据工作需要，督察组还

可听取纪检监察组织和组织人事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十）列席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督察组可列席被督察单位有关会议，列席人员由督察组领导确定，列席会议时不参与讨论，不发表意见。

（十一）召开座谈会

督察组可视情召开有关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座谈会应紧紧围绕督察任务和目的开展。

（十二）受理信访

指定专人负责信访工作。对反映被督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和下一级单位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及督察组认为重要的信件，由督察组人员专门报督察组领导阅示。

（十三）组织个别谈话

1.谈话对象一般包括:被督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正副职、近期退下来的班子领导等。根据需要可灵活确定谈话对象。单位人员少于50人的应全体谈话。

2.围绕专项问题制定谈话提纲，突出针对性，如与主要负责人谈话重点了解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政治纪律、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干部选拔任用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被举报、反映较多的人；与班子成员谈话重点了解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党组织和纪检组织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情况、群众议论较多的领导干部等。谈话结束后，要及时整理谈话记录，并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归纳，报督察组

领导审阅。定期召开全组会对谈话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研究。

3.个别谈话一般应有两名督察工作人员参加，涉及重要问题需单独约谈的，经组领导批准可“一对一”谈话。

（十四）对重要问题了解

在组织个别谈话阶段，安排专人对专项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了解。对被督察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和法务风控提供的问题线索，特别是在押、“留置”人员反映的线索要高度重视，及时约谈知情人员、询问在押和“留置”人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解。重要问题线索必须经组务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十五）抽查核实

1.对列为抽查对象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检查。督察期间接到被督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所列内容方面涉嫌违纪违法的举报和反映，经报集团公司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可将该成员增列为抽查对象。增列被抽查对象的材料应于进驻后一周内送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

2.由纪检监察室协调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重点核查被抽查对象的房产、股票、经商办企业、因私出国(境)及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等情况。

（十六）调阅或复制资料

督察组可要求被督察党组织提供所需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档案、会议记录等，供督察组查阅或复制。调阅或复制重要资料，须经督察组领导批准，并履行手续，专人保

管，及时归还。

（十七）走访调研

根据需要，督察组可针对有关问题开展走访调研。走访调研应制定工作方案(任务、时间、方式、分组等)，经督察组领导批准后组织实施。特殊情况下，经督察组领导批准可进行暗访，暗访应由2名以上人员进行。

（十八）商请有关部门协助

对专业性较强或特别重要的问题，可商请有关部门、专业机构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只对督察组负责，被抽调人员必须在督察组组长的带领下开展工作；涉及领导干部问题线索，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有关单位和个人透露真实目的，重要、敏感问题应由督察组人员自行了解。

（十九）开展选人用人情况专项检查

会同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工作；向检查人员提供涉及选人用人问题的谈话和举报材料，必要时派员共同开展检查。

（二十）深入了解

1.对确定为专项问题，包括反映被督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部门和下一级班子主要负责人的重要问题线索等要进行深入了解。

2.深入了解应成立专题小组，督察组指定专人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报组长审批后实施。了解前可与集团公司纪委沟通情况，听取意见建议。

3.深入了解工作基本结束后，专题小组要起草线索情况

报告。内容包括：线索来源、了解对象的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了解的具体情况和有关建议等。对了解后不属实的问题应表述清楚，对难以认定的重要情节或问题用写实的方法予以反映。

4.专题小组成员对了解的情况及工作建议等有较大分歧时，按专题小组负责人的意见撰写报告。但对不同意见应当在报告中予以反映，或另以书面形式反映。调查报告应报督察组组长审定。最终移送集团公司纪委。

（二十一）重要情况报告

督察期间发现的重大、敏感问题要及时向集团公司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领导汇报，必要时可直接向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汇报。

（二十二）立察立改、边察边改

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可向被督察党组织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要求其就落实情况向督察组反馈，同时将有关情况报集团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对特别重大、敏感问题的处理意见，需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再向被督察党组织提出。

三、报告督察情况

（二十三）撰写督察报告

督察了解工作结束后要撰写督察报告。报告对被督察党组织不作全面评价，应开门见山、直指问题。

1.问题线索部分，重点汇报建议进一步了解、重点关注类问题线索。进一步了解类问题线索，是指反映的问题线索

具体、有可查性，对照党政纪，判断其性质可能涉嫌违纪的。重点关注类问题线索，是指反映的问题线索比较具体、有一定可查性，需要予以重点关注的。对需要“进一步了解”的，全面汇报反映的重要问题及督察了解情况；对需要“重点关注”的，要概要汇报反映的主要问题并作相应分析。梳理、汇报问题线索要严谨细致，防止出现漏项。对一时不好把握的问题，以写实的方法反映。

2.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聚焦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反映被督察党组织存在违反六项纪律方面的问题。反映问题要有所取舍，不求面面俱到，应分析性质，提出观点，摆出事例。

3.建议部分，拟向被督察党组织反馈的意见放在第一条，体现主体责任，意见建议和指出的问题要前后呼应、对症下药，督促被督察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要体现“层层传导压力”，明确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按照问题线索分类处理意见，有针对性地向集团公司纪委、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提出进一步了解、重点关注、参考意见和组织处理的意见建议，同时也要针对督察发现党风廉政建设、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建议；需要有关职能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要提出相关建议；对带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要提出治理措施和完善制度的建议。

督察报告要客观准确、重点突出、言简意赅，主体部分一般不超过4000字。对专项问题和反映领导干部重要问题线索所涉及的具体内容，可形成专题材料单独报告。对重大问

题的综合分析情况，可形成专题报告作为附件，特别是对涉及全局性、领域性、普遍性情况，以及触及深层次矛盾和体制机制问题，要加强研究分析，认真总结规律，向集团公司党委提出决策建议。

（二十四）与分管联系企业领导沟通，呈报督察报告

督察组要召开组务会审议督察报告，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在形成送审稿之前，督察组组长要与被督察单位的分管联系领导沟通，汇报督察总体情况，并听取有关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送审稿。送审稿定稿后，呈报集团公司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有关领导审批。

（二十五）向领导小组汇报

督察组组长向集团公司督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汇报督察情况。

四、反馈督察意见

（二十六）起草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要体现全面从严治党精神，严肃认真，形成震慑，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原原本本，敲警钟、提要求，切忌负面问题正面讲，不痛不痒、和风细雨。

根据集团公司党委领导指示精神和集团公司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分别起草向被督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的反馈意见，内容包括对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的概述，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有关整改要求，对一些典型的问题可点名通报，对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可通过不点名的方式指出。

（二十七）进行反馈

应在督察反馈意见报集团公司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分层次进行反馈。

1.向被督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反馈，以督察组组长单独会谈的形式进行。除涉及其本人的问题外，其他问题原则上都应该反馈，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督促其“抓早抓小”，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向被督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反馈，应以大会形式进行。向被督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反馈的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范围原则上与督察工作动员会一致。

3.对《反馈意见》双方签字背书。反馈会上，要签收向被督察党组织领导班子的反馈意见。签收时，督察组组长、被督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在《督察反馈材料签收单》上签字，一式两份。

4.按干部管理权限，向被督察党组织移交有关干部的问题线索，请党组织书记签收问题线索材料清单。

五、督察移交的其他材料

（二十八）整理移交材料

对需要移交集团公司纪委、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和其他部门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填写移交审批表，并提出移交的部门和进一步了解、需要关注、建议参考、组织处理等具体意见。

1.向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移交的材料包括：被督察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集团公司党委管理的其他干部的有关反映和举

报；“六项纪律”方面典型案例及专题材料；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情况报告。

2.向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移交的材料包括：违反组织纪律、民主集中制和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问题；建议组织处理的被督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相关问题线索及了解情况，集团公司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提出的意见等材料。

3.向有关部门移交其他需要移交的材料。

移交材料要完整、全面，含专题调查报告、专题调研材料、问题线索来源、谈话情况摘录及有关证明材料等。

（二十九）分别移交

对集团公司管理干部问题线索，直接由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办理；对被督察党组织管理的干部的问题线索实行“双移交”，即原件由督察组直接移交被督察企业党组织。

六、督促整改

（三十）督促报送整改方案

由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督促被督察党组织自签收反馈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送领导班子整改方案。由督察组对整改方案进行审阅。

（三十一）督促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由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督促被督察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自签收反馈意见之日起两个月内，报送领导班子整改情况报告。由督察组对整改情况报告进行审阅。

（三十二）督促整改落实

督察组不定期进行整改情况督查，整改落实情况纳入集

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三十三）督办移交事项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要加强督察移交事项的督办，自移交签收之日起3个月内，向移交的各部门了解办理情况。

（三十四）报告督察成果运用情况

集团公司纪检监察室定期汇总被督察党组织整改情况、督察移交事项办理情况等，向集团公司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成果运用情况。

七、保存资料

（三十五）保存资料

督察组指定专人负责督察材料的归类汇总，并集中保存。汇总保存的资料应包括：

- 1.被督察单位党组织、纪检组织和人事等部门的汇报材料。
- 2.督察工作方案，组长动员讲话稿。
- 3.对被督察党组织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的专题报告（包括调阅或复制的重要文件及资料）。
- 4.个别谈话后形成的全部谈话记录和有关会议记录。
- 5.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情况表。
- 6.来信来电来访处理情况登记表。
- 7.向被督察党组织移交材料的签收单及材料目录。
- 8.其他需要保存的有关材料。

督察组在反馈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对本批次督察的材料进行分类归档，制作目录，指定专人保管。任何个人

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涉密文件和材料。对不予保存的涉密材料要按规定销毁。

督察通知样稿

关于对 XXXX 党组织 开展督察的通知

XXXX 党组织：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企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根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工作办法》（杭实集司党〔2020〕25号）。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开展督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驻点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

二、督察组成员

组 长：待定

成 员：待定

联络员：待定

三、督察内容

（一）政治建设

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集团公司党委决策部署情况等。

（二）思想建设

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及党性教育、党史学习情况等。

（三）组织建设

重点检查党组织班子建设，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党组织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和报告制度情况等。

（四）作风建设

重点检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四风”等方面问题。

（五）纪律建设

重点检查“四责协同”机制推进情况，落实上级党委、纪委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任务情况，党规党纪执行情况等。

（六）制度建设

重点检查企业依据自身情况及集团公司规定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完整情况，企业根据现有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在执行中风险把控情况。

（七）反腐败斗争方面

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企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法律风险防控、内部控制的规范情况，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投

融资、委托理财、招投标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八) 集团公司党委、纪委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项。

四、督察主要方式

(一) 召开动员会

召开 XXXX 公司(以下简称“XXXX”) 中层以上干部及部分普通员工会议,由督察组组长进行督察动员,XXXX 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发放综合情况调查问卷表。

(二) 听取工作汇报

XXXX 主要负责人向督察组汇报公司自 20XX 年以来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和两个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汇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

(三) 开展谈话

设立 2-3 个谈话组,开展个别谈话工作,谈话对象为 XXXX 班子成员、中层干部、部分普通员工。

(四) 检查工作台帐

查阅 20XX 年以来 XXXX 与督察内容相关的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台账资料。XXXX 所需提供材料,详见附件 1,并根据实际情况完成附表。

(五) 走访调研

驻点督察期间,督察组到 XXXX 下属(投资)企业开展走访调研,查阅有关档案台账,检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六) 其他

根据督察工作需要，视情列席 XXXX 党政有关会议。

驻点结束后督察组根据督察了解情况拟定《督察报告》，并与 XXXX 主要领导进行沟通，形成《督察反馈意见》。XXXX 收到反馈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将《督察整改方案》报送至督察组。根据整改方案，XXXX 在 2 个月内向督察组报送《督察整改情况报告》。

为确保督察工作顺利进行，请 XXXX 抓紧做好以下准备工作：设立督察工作联络组，负责与督察组的工作联络；根据检查工作重点内容，准备有关材料、台账，筹备召开动员会议。

联系人：XXX 电话：XXXXXXX

- 附件： 1.需准备的有关文件材料目录
2.关于被督察党组织汇报材料内容的说明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1

XXXX 督察工作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1.公司及下属(投资)企业基本情况(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汇报材料和会议记录等方面

(1) 20XX 年以来 XXXX 党组织的工作情况汇报材料(含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干部选拔任用、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以及管党治党方面存在的问题等方面情况);

(2) 20XX 年以来 XXXX 党组织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报告,岗位廉政风险排查明细表、汇总表;

(3) 20XX 年以来 XXXX 董事会、党委会议(含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会议)、行政办公会、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行政会议、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研究干部任免专题会等会议的原始记录。其他重要会议的原始记录;

(4) XXXX 党组织的群众教育实践活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两学一做、三会一课活动相关资料原始记录;

(5) XXXX 党组织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学习教育相关记录材料，20XX年以来召开民主生活会材料汇总材料；

3. “三定”方案和干部人事等方面

(6) XXXX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分管领导部门等情况；

(7) XXXX中层干部、一般工作人员及退休老同志花名册（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政治面貌、入党（团）时间、编制类型、含外聘人员、进本单位时间、原单位、联系方式）；上述相关人员通讯录；

(8) 20XX年以来 XXXX新提拔中层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含近三年考核情况），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报告、中层干部个人事项报告表；

(9) 20XX年以来 XXXX选拔任用干部的工作方案；

(10) XXXX下属（投资）企业的清单（含主要负责人、中层及以上干部名单、联系方式）；

(11)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干部人事档案；

(12) 20XX年以来中层及以上干部兼职及取酬情况；

(13) 20XX年以来中层及以上干部因公出国情况；

(14) 20XX年以来 XXXX各党支部支部台账、党费收缴情况、党员名册、党员发展计划；

4. 制度、审计和内控有关材料方面

(15) 20XX年以来和 XXXX各项工作相关的省市、杭实集团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制定出台的各

类制度规定（要求提供单位红头发文的原件复印件及发文的电子版）；

（16）20XX年以来上级相关部门对XXXX进行各类审计、检查、审查的情况报告以及整改情况；20XX年以来内审办法和内审报告整改情况；

（17）20XX年以来XXXX重大事项安排情况；

（18）20XX年以来公司及高管涉诉情况；

（19）XXXX重要事项内控执行检查表；

5.资金和资产管理方面

（20）20XX年以来XXXX明细账（电子版和纸质版）；

（21）20XX年以来XXXX及下属（投资）企业资金存放、银行贷款、资金出借情况；

（22）20XX年以来XXXX大额资金运作情况；

（23）20XX年以来国有资产使用情况（含房产及土地的出租出借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车辆配置情况等）；

（24）20XX年以来单位业务招待费、“三公”经费、会务费、培训费、调研费用等经费支出情况汇总统计表；

（25）20XX年以来基建工程项目清单（含工程项目名称、投资金额、在建和使用情况）；

（26）20XX年以来XXXX招投标情况；

（27）20XX年以来XXXX合同（协议）情况（XX万元以上）；

(28)20XX年至20XX年企业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情况；

(29) 20XX年XX月份工资单；

6.信访查处等方面

(30) 20XX年以来XXXX受理并查办信访举报的情况，党员干部违纪违法及受处理情况明细表；

(31) 20XX年以来轻联投资大信访。

7.其他督察组需要查阅的资料。

附件 2

关于被督察党组织汇报材料内容的说明

被督察单位党组织的汇报材料应当紧紧围绕“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这个中心内容来撰写。

标题：XXXX 单位党组织工作情况报告

正文部分应包括九个方面的内容：

（一）单位的基本情况：职能情况；机构情况；人员情况（包括在编人员、在职人员、临聘人员、离退休人员）；党组织情况（包括党组织数量、党员数量，其中正式党员多少、预备党员多少、入党积极分子多少）。

（二）主要业务工作情况。

（三）坚持党的领导情况：党组织班子“四个意识”强不强，是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组织班子政治引领力是否强，实际工作中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委决策部署是否到位，在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上，立场是否坚定、旗帜是否鲜明；党组织班子是否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统揽全局、协调各方形成合力，推进党的事业全面发展；党组织班子是否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把关定向；团结、领导、教育群众情况，是紧密联系群众、与群众打成一片，还是严重脱离群众。

（四）加强党的建设情况：党的组织架构是否健全，党组织班子是否重业务，轻党建；党内政治生活是否严肃、正常，是否按照规定落实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12个方面的要求；党组织班子是否团结，民主集中制是否执行到位，研究“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一把手”是否坚持末位发言；党组织班子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是否扎实，党员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宗旨意识是否强；党组织班子的专题教育（如：“群众路线教育活动”“三严三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等）查摆出来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两学一做”是否常态化、制度化；干部选拔任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任人唯亲、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等问题。

（五）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党组织班子的主体责任是否落实，主要领导是否亲自抓，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是否履行；党内监督是否乏力，纪检组织的监督责任是否到位，是否存在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了的问题不报告、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等现象；党组织班子是否存在好人主义盛行、井水不犯河水，不负责、不敢担当的问题；党组织班子是否坚决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是否存在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等问题；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是否易发多发。

（六）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情况：是否存在顶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四风”问题是否反弹回潮，屡禁不止；是否存在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是否存

在懒政怠政不作为，违反政策乱作为，谋取私利妄作为，侵害群众利益胡作为的问题；党组织班子是否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保卫战”；党组织班子是否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厉惩治腐败；党组织班子是否加强党内监督，充分发挥监督制度的约束作用。

（七）存在的突出问题：围绕“六大纪律”、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把本单位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企业经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实事求是地、具体地摆出来，不回避、不遮掩、不护短。

（八）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站在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深层次剖析存在问题的原因。

（九）下步打算：可简明扼要提纲式表述。

督察公告样稿

督察公告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督察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7〕43号）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工作办法（试行）》（杭实集司党〔2020〕25号）。经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党委批准，对XXXX公司党组织开展督察。现公告如下：

一、督察的重点内容

把“两个维护”作为督察的根本政治任务，聚焦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督促XXXX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杭实集团的生动实践。主要包括：

1.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杭实集团党委决策部署情况；

2.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及党性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等；

3.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

情况等，党组织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和报告制度情况等；

4.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四风”等方面问题；

5.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四责协同”机制推进情况，落实上级党委、纪委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任务情况，党规党纪执行情况；

6.围绕企业制度建设，重点检查企业依据自身情况及集团规定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完整情况，企业根据现有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在执行中风险防控情况；

7.围绕反腐败斗争工作，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企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法律风险防控、内部控制的规范情况，物资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投融资、大宗贸易、委托理财、招投标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8.集团公司党委、纪委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项。

二、督察时间

20XX年XX月XX日至20XX年XX月XX日

三、督察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cz@hziam.com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组

20XX年XX月XX日

督察工作方案样稿

关于对 XXXX 公司党组织 开展督察的工作方案

根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或“集团公司”）党委督察工作的部署，杭实集团督察组将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对 XXXX 公司（以下简称“XXXX”）党组织开展为期 X 个月左右的督察工作，特制定本督察工作方案：

一、督察时间

驻点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月 XX 日。XXXX 有关问题整改期限为 2 个月。

二、督察内容

集团督察工作将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市县党委建立督察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7〕43 号）《《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工作办法（试行）》（杭实集司党〔2020〕25 号）等要求，把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督察的根本政治任务，及时了解掌握被督察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情况，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情况，聚焦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企，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督促被督察单位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在杭实集团的生动实践。主要包括：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

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集团党委决策部署情况等。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

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及党性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等。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

重点检查党组织班子建设，选人用人和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党组织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和报告制度情况等。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

重点检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四风”等方面问题。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

重点检查“四责协同”机制推进情况，落实上级党委、纪委部署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点任务情况，党规党纪

执行情况等。

（六）围绕企业制度建设

重点检查企业依据自身情况及集团规定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完整情况，及企业根据现有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时在执行中风险把控情况。

（七）围绕反腐败工作

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情况，企业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法律风险防控、内部控制的规范情况，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投融资、委托理财、招投标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八）集团公司党委、纪委要求了解的其他事项。

三、督察组成员

由杭实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XXX 担任组长，小组其他成员共 XX 人，一是纪检监察室：XXX（待订）X 人；二是党建工作部：XXX（待订）X 人；三是风险管理部：XXX（待订）X 人；四是审计部：XXX（待订）X 人；五是董事监事办公室：XXX；六是人力资源部：XXX。具体工作分工，由督察组自行安排。

四、督察方式与程序

（一）督察准备

下发《督察通知》；召开督察组成员碰头会，明确分工和任务，强调督察纪律要求。听取联系 XXXX 分管领导及集团公司

相关部室意见建议。

（二）驻点督察

督察组进驻 XXXX，发出《督察公告》，采取听取汇报、民主测评、查阅资料、列席会议、现场查看、座谈会、个别谈话等方式开展工作，具体方式如下：

1. 听取 20XX 年以来 XXXX 领导班子关于两个责任落实情况的报告，重点要求汇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与差距；

2. 发放综合情况调查问卷表，开展民主测评；

3. 与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干部及部分普通员工进行个别谈话；

4. 调阅 20XX 年以来 XXXX 党组织会会议、民主生活会、中心组学习等会议记录，班子成员任命、工作分工、内设部门职责、党风廉政建设、“三重一大”等方面重要文件，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资料，党性教育及选人用人情况，纪检监察信访举报档案等；

5. 查阅 20XX 年以有关财务账目，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合同管理、投融资、委托理财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方面台帐资料；

6. 根据需要列席企业党政有关会议；

7. 根据需要召开不同层面、不同类型的座谈会；

8. 根据需要开展 XXXX 下属（投资）企业走访调研。

（三）督察报告

督察组根据督察了解情况拟定《督察报告》，并与 XXXX 主要领导进行沟通，形成《督察反馈意见》。

（四）督察结果反馈和问题整改

《督察报告》经督察领导小组及集团公司党委审议后，督察组将督察结果、督察发现问题及相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 XXXX。XXXX 收到反馈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将《督察整改方案》报送至督察组，并在 2 个月内向督察组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纪律

督察工作在公司党委领导下进行，督察组具体组织实施。督察组要切实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严格遵守保密、回避等有关规定，认真有序地开展督察；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客观反映情况，收集意见和建议，并认真的研究、分析。XXXX 要召开党组织专题会议，成立督察工作联络组，认真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敢于坚持原则

督察组要牢固树立有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就是渎职的观念。强化问题意识，把问题导向贯穿检查工作全过程和各环节。敢于坚持原则，勇于较真碰硬，善于发现问题、如实报告问题、推动解决问题。

（三）突出监督重点，提升督察效果

紧盯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重点人，把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紧盯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源配置、资本运作和工程建设等重点事和重点人；紧盯利用行政管理权、干部人事权和资金资产资源分配权等以权谋私的重点问题。以解决重点问题推动企业两个责任的贯彻落实，推进企业管党治党严起来，提升督察的实际效果。

（四）服从组织安排，积极配合督察

XXXX 要密切配合督察工作，为督察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环境，并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准备汇报材料。要正视督察中发现的不足和问题，积极抓好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对拒不配合，阻碍、干扰检查工作的人员，将按有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并追究公司负责人领导责任。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领导班子综合情况调查问卷样稿

XXXX 公司领导班子 综合情况调查问卷表

此表旨在配合本次督察工作进行调查问卷，客观了解自 20XX 年以来 XXXX 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情况，请按照要求认真填写。

(1) 根据问卷内容，在四个答案中选择一个打“√”，第 17、18 两题请书面回答，如写不下，可另附纸。

(2) 填写完成后，请在“身份栏”内选择与本人相应的身份打“√”。

(3) 在参加督察工作动员会后，请将此问卷投入设在会场内的投票箱。

1.您对 XXXX 领导班子的总体评价。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2.XXXX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杭实集团决策部署的情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3.XXXX 领导班子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和处理复杂问题能力。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4.XXXX 领导班子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的情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5.XXXX 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6.XXXX 领导班子成员自觉遵守党的廉洁纪律，自觉廉洁从政、廉洁用权、严格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状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7.XXXX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自觉遵守党的组织纪律，认真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情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8.XXXX 领导班子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杭实集团对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状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9.XXXX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自觉遵守党的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加强领导班子和企业作风建设的状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10.XXXX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有关规定，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等方面的状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11.XXXX 领导班子加强纪检信访工作、落实“抓早抓小”，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情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12.XXXX 领导班子在工程建设、房产、办公用房、物业出租管理等方面执行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13.XXXX 领导班子在公车管理、后勤保障等方面执行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14.XXXX 领导班子在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中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15.XXXX 领导班子在物资采购（含单一来源采购）、投融资、委托理财、招投标等方面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16.XXXX 领导班子在加强下属企业管理，健全完善内控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情况。

A 优秀 () B 良好 () C 一般 () D 较差 ()

17.XXXX 党员干部、职工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哪些？

18.XXXX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还存在哪些问题（比如，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贯彻执行八项规定打折扣、搞变通的问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到位的问题；干部选拔任用方面的问题）？主要原因是什么？

请您在以下相应的身份栏内打“√”：

- 集团领导班子成员 中层干部 普通员工

督察谈话参考提纲

一、与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谈话提纲

首先，感谢您对杭实集团督察工作的支持！现受杭实集团党委委托，我们代表杭实集团督察组和您进行谈话，请您一定要本着对党忠诚，对组织负责、对人民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地反映问题。如对反映的问题不便说或难以说清楚的，也可以书面、邮件等形式提供反映材料。您所反映的问题和提供的材料我们将严格保密，不对外泄漏，同时，我们所谈内容也请您严格保密。

（一）谈谈自己的基本情况及房产、投资入股等方面情况；谈谈您的家属和子女在教育、就业、购房、投资入股等方面情况，是否在国（境）外定居？

（二）谈谈企业基本情况

1.简要概括本单位管党治党工作现状及存在的突出问题。汇报点出问题的原因是什么？存在问题的原因是什么？哪里管理不到位？

2.介绍 XXXXXX,5 年来的重点工作，班子成员对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判断是否落实到位）。

（三）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方面

1.您是如何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富有成效的做法有哪些？需要改进的方面有哪些？

2.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纪检组织落实监督责任方面是

否存在问题？

3.班子成员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遵守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方面是否存在问题？（有哪些？）

4.请您对班子整体以及班子成员逐个进行评价，他们的特点和存在的不足。班子是否具有凝聚力、号召力，班子执行力如何（最好举例说明）。

5.每年是否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是否结合企业实际有针对性地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多长时间研究一次。

6.有无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固定党日活动等。

7.党员干部精神状态如何，是否存在不担当、不作为、慵懒散等情况？

（四）作风建设方面

1.当前，本单位尤其是领导班子在“四风”方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是否存在问题？

2.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集团公司党委贯彻落实实施细则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3.本单位在干部作风建设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4.会议培训、出差出国（境）、车辆使用、公务接待等方面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规范，把关是否严格（判断是否符合作风建设要求、八项规定要求）？

（五）选人用人方面

1.介绍选拔任用干部的程序（判断是否规范、程序是否到位），是否民主公开，是否任人唯贤；

2.对近年来干部的选拔任用大家的反响如何（结合近5年来干部选拔的任用的情况）；

3.班子对干部队伍建设是否进行专题分析研判；

4.干部日常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是否规范。

（六）企业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方面

1.企业来在生产经营、项目招投标、工程管理、物资采购（特别是单一来源采购）、产品销售、投资融资、资金管理（包括不限于借款、担保、委托理财、投资基金股票等）、物业出租等方面是否有制定相关制度，执行是否规范，有无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和线索？

2.介绍班子集体决策机制，了解“三重一大”界限、集体议事规则是否完善；

3.班子集体议事会议和办公会议界限是否清楚，是否存在党政会议替代党组织会议情况；

4.是否一事一议，逐个表态，主要领导是否末位表态。

（可根据企业实际问题增加提问）

（七）请您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谈下自己得想法。

（八）简要评价一下本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九）其他需要补充反映的情况。

二、与班子副职的谈话提纲

首先，感谢您对杭实集团督察工作的支持！现受杭实集团党委委托，我们代表杭实集团督察组和您进行谈话，请您一定要本着对党忠诚，对组织负责、对人民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地反映问题。如对反映的问题不便说或难以说清楚的，也可以书面、邮件等形式提供反映材料。您所反映的问题和提供的材料我们将严格保密，不对外泄漏，同时，我们所谈内容也请您严格保密。

（一）谈谈自己的基本情况及房产、投资入股等方面情况；谈谈您的家属和子女在教育、就业、购房、投资入股等方面情况，是否在国（境）外定居？

（二）介绍企业基本情况

1.介绍 XXXXXX,5 年来的重点工作，班子成员对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判断是否落实到位）。

（三）落实“两个责任”方面

1.请您对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作一个整体评价。

2.党组织“一把手”是如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的？

3.您是如何履行分管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的？

4.您对本单位的“三重一大”事项（重大问题决策、重要人事调整、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是否知道？您分管领域中大额资金支出情况您本人了解有多少？支出在哪里？

5.对班子整体以及班子成员(或者工作联系较多的班子

成员) 逐个进行评价，班子是否具有凝聚力、号召力，班子执行力如何，了解特点和存在的不足，尤其是主要领导。

(四) 作风建设方面

1.当前，本单位尤其是领导班子在“四风”方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是否存在问题？

2.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集团公司党委贯彻落实实施细则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3.本单位在干部作风建设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4.会议培训、出差出国（境）、车辆使用、公务接待等方面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规范，把关是否严格（判断是否符合作风建设要求、八项规定要求）？

(五) 选人用人方面

1.20XX年以来，本单位是否存在干部提拔或人员岗位调整情况？具体都有哪些人、哪些岗位？

2.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是否存在不正之风？是否有临时动议或者指定提拔、调整干部的情况？是否有“带病提拔”的情况？

3.在提拔、调整人员时是否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意见？

4.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是否存在请客送礼、买官卖官等情况？是否有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等现象？

5.是否听说干部档案涂改，身份、年龄、学历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六) 企业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方面

1.企业在生产经营、项目招投标、工程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投资融资、资金管理（包括不限于借款、担保、委托理财、投资基金股票等）、物业出租等方面是否有制定相关制度，执行是否规范，有无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和线索？

2.班子集体议事会议和办公会议界限是否清楚，是否存在党政会议替代党组织会议情况；

3.是否一事一议，逐个表态，主要领导是否末位表态。

（可根据企业实际问题增加提问）

（七）请您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谈下自己得想法。

（八）简要评价一下本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九）其他需要补充反映的情况。

三、与中层干部谈话提纲

首先，感谢您对杭实集团督察工作的支持！现受杭实集团党委委托，我们代表杭实集团督察组和您进行谈话，请您一定要本着对党忠诚，对组织负责、对人民负责、对自己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客观全面地反映问题。如对反映的问题不便说或难以说清楚的，也可以书面、邮件等形式提供反映材料。您所反映的问题和提供的材料我们将严格保密，不对外泄漏，同时，我们所谈内容也请您严格保密。

（一）个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工作岗位、负责的工作等）。

（二）介绍企业基本情况

（三）落实“两个责任”方面

1.什么是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党组织主体责任、监督责任）

2.您的单位是如何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的？请谈谈具体做法。

3.您单位在哪些领域、环节、科室、岗位等方面存在廉政风险？请举例说明。

4.对班子整体以及班子成员(或者工作联系较多的班子成员) 逐个进行评价，班子是否具有凝聚力、号召力，班子执行力如何，了解特点和存在的不足，尤其是主要领导。

（四）执行“六大纪律”方面

本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部门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结党营私、团团伙伙、拉帮结派，以及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到位等问题；

2.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3.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任人唯亲、跑官要官、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4.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

风等问题。

（五）作风建设方面

1.当前，本单位尤其是领导班子在“四风”方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是否存在问题？

2.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集团公司党委贯彻落实实施细则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3.本单位在干部作风建设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4.会议培训、出差出国（境）、车辆使用、公务接待等方面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规范，把关是否严格（判断是否符合作风建设要求、八项规定要求）？

（六）选人用人方面

1.20XX年以来，本单位是否存在干部提拔或人员岗位调整情况？具体都有哪些人、哪些岗位？

2.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是否存在不正之风？是否有临时动议或者指定提拔、调整干部的情况？是否有“带病提拔”的情况？

3.在提拔、调整人员时是否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意见？

4.在干部选拔任用中，是否存在请客送礼、买官卖官等情况？是否有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等现象？

5.是否听说干部档案涂改，身份、年龄、学历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

（七）企业经营管理风险控制方面

1.企业来在生产经营、项目招投标、工程管理、物资采

购（含单一来源采购）、产品销售、投资融资、资金管理（包括不限于借款、担保、委托理财、投资基金股票等）、物业出租等方面是否有制定相关制度，执行是否规范，有无可能存在的廉政风险和线索？

2.是否参加过党组织会议，如参与了党组织会议，党组织会议上是否一事一议，逐个表态，主要领导是否末位表态等规则来做。

3.班子集体议事会议和办公会议界限是否清楚，是否存在党政会议替代党组织会议情况；

（可根据企业实际问题增加提问）

（八）请您对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谈下自己得想法。

（九）简要评价一下本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十）其他需要补充反映的情况。

四、普通员工谈话提纲

（一）个人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工作岗位、分管工作等）。

（二）企业基本情况介绍（自己所了解的企业情况）。

（三）班子和队伍建设情况

1.是否公道正派，做事讲原则，决策民主、公开公平？

2.党组织生活、党员的学习教育活动是否落实？党组织功能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如何？

3.对班子整体以及班子成员（或者工作联系较多的班子成员）逐个进行评价，班子是否具有凝聚力、号召力，班子

执行力如何，了解特点和存在的不足，尤其是主要领导。

（四）为群众服务情况

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意识强不强？党群干群关系是否融洽？群众满意度高不高？

（五）班子和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情况

1.是否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村规民约？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四风”问题？

2.是否存在借各种名义用公款或集体资金违规请吃、送礼、变相旅游、发放津贴、补贴和福利等铺张浪费、侵占集体利益的问题？

3.是否在工程建设、落实中以权谋私、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4.是否存在借用集体款、物逾期不还，或用集体资金、公物操办个人婚丧喜庆事宜？

5.是否存在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借机敛财的？

6.是否管好身边工作人员和家里人，工作上不搞亲疏，一视同仁？

（六）其他需要补充反映的情况。

立察立改通知单

被督察单位	
发现问题	1.xxxxxx 2.xxxxxx
整改要求	并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集团公司督察组。
督察组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被督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收	年 月 日

制表人：

制表时间：

秘密

督察报告样稿

关于督察 XXXX（单位）党组织的情况汇报

（督察报告框架结构，供参考）

一、总体评价

- 1.被督察单位及班子的简单评价；
- 2.班子一把手的简单评价；
- 3.民主测评的情况。

二、督察发现的主要问题

不需要过渡段，直奔主题、直指问题。有些纪律方面没有的，可以直接合写或者不写。

（一）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

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有待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个别党员干部不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重干扰督察工作……

（二）组织纪律方面

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还不够规范；干部监管不够到位；个别党员领导干部不如实报告违规兼职取酬……

（三）廉洁纪律方面

如：违反财经纪律问题较多。违规套现并设立“小金库”；违规列支费用；违规挪用专项资金。资产管理不够严格。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方面，个别单位和少数党员干部顶风违纪。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四）群众纪律方面

如：克扣群众财务；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吃拿卡要；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五）工作纪律方面

如：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政府采购等；少数党员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不落实”。相关职能部门间相互推诿扯皮，少数机关干部上班时间玩电脑、看电视剧、手机炒股……

（六）生活纪律方面

如：少数党员干部腐化堕落……

三、意见建议

写向被督察单位党组织反馈的意见

- 1.
- 2.
- 3.
- 4.

提的意见建议要对应第二部分指出的存在的主要问题。

注：报告主体部分一般不超过 4000 字

督察发现问题汇总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填表人：

被督察单位	发现问题	责任人	职务	处理方式	问题类别	纪律分类	备注

填表说明：“发现问题”栏填写问题简要内容；“责任人”一栏如无具体责任人则空白；“处理方式”包括立察立改、移送纪检监察室、移送集团公司党建工作部、移送其他相关部门、责令自行整改等，立察立改的需要说明整改结果，移送其他相关部门要写明具体移送的部门；“问题类别”将问题按照“弱缺不”分类填写；“纪律分类”将问题按照六大纪律分类填写；如问题移送纪委，在“备注”栏填写“进一步了解关注类”、“了解关注类”或“参考类”。

机密

督察发现问题线索移交呈批表

被督察单位：

编号：

被反映人 姓 名		性 别		政 治 面 貌		级 别	
单位及职务						线索来源	杭实集团 督察组
拟移交单位 (部门)							
反映内容摘要：							

(摘要需要写明被反映人的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及督察组了解的情况。其中反映的主要问题应当详细摘要)

督察组 负责人 意见	(建议移交××××办理，请领导批示) 签名： 年 月 日
领导小组 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督察发现问题及问题线索移交登记表

编号：〔20XX〕第 号

被督察单位					
简要情况： 1. 2. 3. 4. 附件：《》。 联系人：XXX（集团公司督察组）；联系电话：					
领导批示：					
移交单位		移交人		移交时间	
接收单位		接受人		接收时间	

注：此表一式两份，纪检监察室和接收单位各保留一份。

杭实集团督察组向被督察党组织 主要负责人反馈督察情况方案

(代通知)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上级有关精神和杭实集团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杭实集团督察工作情况汇报时的指示精神，杭实集团督察组将向 XXXX 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反馈督察情况。具体通知如下：

一、时间

待定

二、地点

待定

三、议程

主持人：杭实集团纪检监察室负责人 XXX

杭实集团督察组组长向 XXXX 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反馈督察有关情况；

四、参加人员

1. 杭实集团杭实集团督察组组长 XXX、纪检监察室负责人 XXX；
2. 被督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xxx。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组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杭实集团督察组向被督察党组织

反馈督察情况方案

(代通知)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上级有关精神和杭实集团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杭实集团督察工作情况汇报时的指示精神，杭实集团督察组将向 XXXX 单位反馈督察情况。具体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待定

二、会议地点

待定

三、会议议程

主持人：被督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1.杭实集团督察组副组长反馈对 XXXX 单位党组织的督察情况；

2.XXXX 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代表 XXXX 单位领导班子作表态发言；

3.杭实集团督察组组长 XXX 作重要讲话

4.杭实集团督察组组长 XXX、XXXX 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反馈意见签收单上签字，履行背书程序。

四、参加人员

1.杭实集团督察工作组全体成员；

2.被督察单位有关人员：人数少于30人以下的单位，XXXX单位全体人员；人数较多的单位，全体班子成员和
中层干部（与动员会范围相同）；

五、其他事项

1.会标：杭实集团督察组督察XXXX党组织情况反馈
会

2.被督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表态发言由督察工作组
组长把关签字后，提前报纪检监察室备案。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组

20xx年xx月xx日

秘 密

督察反馈意见样稿

(向被督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红头文稿纸印制)

XXXX党组织书记xxx:

现将《杭实集团督察组对XXXX党组织督察情况的反馈意见》印发给你本人。根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工作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四），被督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自收到督察组反馈意见2个月内，要向杭实集团督察组报送本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内容主要包括：①作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有针对性抓好反馈意见落实的情况；②其他不宜写入党组织报送的整改情况报告的事项。本人在报告上签字后以便签头形式上报。在签字之前需作出承诺，手写“我作为被督察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纪律责任。”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组

20xx年x月x日

杭实集团督察组对 XXXX 单位党组织 督察情况的反馈意见

根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或“集团”）党委的统一部署，20xx年x月x日至x月x日，杭实集团督察组对XXXX单位党组织进行了督察。x月x日，杭实集团党委会议专题听取了对XXXX党组织督察情况汇报。根据集团公司党委意见，现将督察情况向你反馈如下：

一、总体评价

党的十八大以来，XXXX单位党组织.....(结合实际概述被督察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情况，一般不超过100字)。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xxx.....(结合实际概述被督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为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贯彻执行中央省市集团公司委决策部署，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情况，一般不超过对党组织的评价的篇幅)

主要不足：

二、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xx的问题

.....

(二)关于xx的问题

.....

(三)关于xx的问题

.....

(备注:对存在的典型问题和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
存在的问题,以点名的方式指出)

三、意见建议

1.....;2.....;3.....。

(备注:对存在的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的
明确意见和整改落实的具体要求,督促被督察单位党组织落
实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要体现“层层传导压力”,明
确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秘 密

督察反馈意见样稿

(向被督察党组织)

关于印发《杭实集团督察组对XXXX党组织 督察情况的反馈意见》的通知

xx单位党组织:

现将《杭实集团督察组对XXXX党组织督察情况的反馈意见》印发给你们。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工作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被督察党组织收到督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请你们自签收督察反馈意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集团公司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送整改方案的报告;自签收督察反馈意见之日起2个月内,向杭实集团督察组报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组

20xx年x月x日

杭实集团督察组对 XXXX 党组织 督察情况的反馈意见

根据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或“集团”)党委的统一部署, 20xx年x月x日至x月x日, 杭实集团督察组对XXXX单位党组织进行了督察。x月x日, 杭实集团党委会议专题听取了对XXXX党组织督察情况汇报。根据集团公司党委意见, 现将督察情况向你反馈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 XXXX单位党组织……(结合实际概述被督察党组织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 全面从严治党情况, 一般不超过100字)。但督察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一、存在的重点问题

(一) 关于xx的问题

……

(二) 关于xx的问题

……

(三) 关于xx的问题

……

在督察中收到反映一些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已按规定转有关部门处理。

（备注：对存在的典型问题，可点名通报；对领导干部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具体问题，可通过不点名的方式指出。）

二、意见建议

1....； 2....； 3....。

（备注：对存在的问题，要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工作的明确意见和整改落实的具体要求，督促被督察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要体现“层层传导压力”，明确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强化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编号：〔20xx〕x号

杭实集团督察组反馈意见签收单

督察反馈材料名称	《杭实集团督察组对XXXX单位党组织督察情况的反馈意见》
被督察单位名称	XXXX（单位）党组织
督察意见反馈日期	20xx年x月x日
报送整改方案 截止日期	20xx年x月x日
报送整改落实情况 报告截止日期	20xx年x月x日
集团公司督察组组长 (签字)	年 月 日
被督察党组织主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签收单一式二份，集团公司督察组、被督察党组织各留存一份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督察组

20xx年x月x日

被督察单位整改方案样稿

中共XXXXXXXXXX文件

XXXX〔20xx〕x号



中共XXXX党组织 落实杭实集团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报 告

杭实集团督察组：

20xx年x月x日至x月x日，杭实集团督察组对XXXX党组织进行了督察。x月x日，杭实集团督察组向XXXX党组织反馈了督察情况，在肯定XXXX领导班子工作的同时，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建议。XXXX对督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督察工作整改领导小组，并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征求XX意见，认真剖析查找了问题的根源，认为督察组指出的问题实事求是、中肯深刻，提出的建议明确具体，针对性操作性强，对我单位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一定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用。为确保完成各项整改任务，现根据督察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整改工作目标

.....

二、整改内容和措施

（一）在 XX 方面

1.XX 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XX、XX、XX、XX

承办科室：XXX、XXX、XXX、XXX

完成时限：20xx 年 x 月前完成

2.XX 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XX、XX、XX、XX

承办科室：XXX、XXX、XXX、XXX

完成时限：20xx 年 x 月前完成

3.XX 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XX、XX、XX、XX

承办科室：XXX、XXX、XXX、XXX

完成时限：20xx 年 x 月前完成

.....

(二) 在 XX 方面

1.XX 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XX、XX、XX、XX

承办科室: XXX、XXX、XXX、XXX

完成时限: 20xx 年 x 月前完成

2.XX 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XX、XX、XX、XX

承办科室: XXX、XXX、XXX、XXX

完成时限: 20xx 年 x 月前完成

3.XX 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XX、XX、XX、XX

承办科室: XXX、XXX、XXX、XXX

完成时限: 20xx 年 x 月前完成

.....

(三) 在 XX 方面

1.XX 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XX、XX、XX、XX

承办科室: XXX、XXX、XXX、XXX

完成时限: 20xx 年 x 月前完成

2.XX 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XX、 XX、 XX、 XX

承办科室： XXX、 XXX、 XXX、 XXX

完成时限： 20xx 年 x 月前完成

3.XX 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XX、 XX、 XX、 XX

承办科室： XXX、 XXX、 XXX、 XXX

完成时限： 20xx 年 x 月前完成

.....

(四) 在 XX 方面

1.XX 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XX、 XX、 XX、 XX

承办科室： XXX、 XXX、 XXX、 XXX

完成时限： 20xx 年 x 月前完成

2.XX 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XX、 XX、 XX、 XX

承办科室： XXX、 XXX、 XXX、 XXX

完成时限： 20xx 年 x 月前完成

3.XX 的问题

整改措施：

责任领导： ★XX、 XX、 XX、 XX

承办科室： XXX、 XXX、 XXX、 XXX

完成时限： 20xx 年 x 月前完成

.....

三、整改工作要求

(一)

(二)

(三)

附件： 1.整改落实工作责任分解表

中共 XXXX

20xx 年 x 月 x 日

注： 带★号为牵头领导

附件 1

整改落实工作责任分解表

整改类别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XX 方面	1	XX 问题	201X 年 X 月前完成	★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2	XX 问题	201X 年 X 月前完成	★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3	XX 问题	201X 年 X 月前完成	★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XX 方面	4	XX 问题	201X 年 X 月前完成	★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5	XX 问题	201X 年 X 月前完成	★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6	XX 问题	201X 年 X 月前完成	★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XX 方面	7	XX 问题	201X 年 X 月前完成	★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8	XX 问题	201X 年 X 月前完成	★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9	XX 问题	201X 年 X 月前完成	★XXX、XXX、XXX	XXX	XXX、XXX、XXX、XXX

被督察单位整改报告样稿

中共XXXXXXX文件

XXXX（20xx）x号



中共XXXX党组织 关于杭实集团督察组反馈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杭实集团督察组：

根据杭实集团党委统一部署，20xx年x月x日至x月x日，杭实集团督察组对XXXX进行了督察。x月x日，杭实集团督察组向XXXX党组织反馈了督察情况，在肯定XXXX领导班子工作的同时，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建议。XXXX高度重视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党组织召开专题会研究和讨论确定《中共XXXX落实杭实集团督察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与整改落实工作责任分解表，并成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XX担任领导小组组长，XX担任副组长，党组织为成员，对督察反馈的X个方面、X项具体问题梳理剖析，按照责任制、项目化、时间表的要求，逐项严格抓好整改落实。

经过即知即改和集中整改，我单位的督察整改工作已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截止目前，……。现将有关情况汇报

如下：

一、在 XX 方面

1.关于 XX 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

2.关于 XX 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

3.关于 XX 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

二、在 XX 方面

1.关于 XX 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

2.关于 XX 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

3.关于 XX 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

三、在 XX 方面

1.关于 XX 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

2.关于 XX 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

3.关于 XX 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

四、在 XX 方面

1.关于 XX 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

2.关于 XX 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

3.关于 XX 的问题

整改情况：

(1)

(2)

(3)

.....

中共 XXX
201x 年 x 月 x 日

督察干部“十不准”

一、不准有任何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28条办法”、市委“30条意见”及督察工作纪律的言行；

二、不准超越规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开展督察工作；

三、不准干预被督察企业的正常工作和生产经营；

四、不准对被督察企业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作个人表态；

五、不准隐瞒或歪曲真相、捏造督察事实；

六、不准未经批准擅自约谈或接触被督察企业人员；

七、不准泄露、扩散任何督察工作内部信息和工作秘密；

八、不准接受被督察企业和个人任何形式的馈赠、宴请和参与庆典、剪彩、娱乐等活动；

九、不准在督察驻点工作场所（房间）接待、会见家属及亲朋好友等与督察工作无关的人员；

十、不准利用督察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

督察工作保密制度

1.督察干部要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学习《保密法》、《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不断增强保密意识，提高履行保密义务、做好保密工作的自觉性。

2.保密文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登记、编号，文件处理完毕后，及时归档保存。严守保密规定，做到内容不外传，复制保密文件要严格控制份数，不得多印，涉密文件的草稿、废件等要及时粉碎销毁。

3.保密文件严禁携带外出，如工作需要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做到卷不离身，并采取安全措施。不将涉密文件电子文档存储到个人U盘、移动硬盘、非涉密存储设备中。

4.对督察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如群众来信来访、信访调查、问题线索登记、各类报告等材料，要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5.督察组成员对本组督察的单位负责，对于其他督察组的材料要做到不问、不看、不外传，不在私人信件（邮件）中涉及督察内容。不携带督察材料到公共场所或在办公室和督察场地外阅办。

6.违反上述规定，按党纪、政纪及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督察档案管理制度

1.凡是在督察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材料（包括文件、报告、笔录的原件、信函、凭证、证明材料、照片、音像磁带等），督察结束后均应归档，任何人不得私自处理与督察有关材料。

2.一个单位督察结束后，督察组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督察材料按规定编制目录、整理装订成册。每半年一次移交纪检监察室登记保管。

3.纪检监察室应指定专人对督察组移交的督察档案统一进行编号，用专门的保密柜进行保管。

4.查（借）阅督察档案实行登记制度，外单位人员查（借）阅督察档案的，需开具工作介绍信，经纪检监察室主任批准后方可查（借）阅。

5.档案管理工作人员不得私自保管督察档案，不得携带督察档案进入公共场所，要严守保密制度，否则将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督察机构公文格式基本要求

一、主体部分

公文主体部分包括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等 7 项。

1.标题：居中位于横线下方，用二号方正小标宋简体字。

2.主送机关：指主要受理公文的机关。主送机关名称应用全称或规范化简称，或同类型机关的统称，位于正文上方，左侧顶格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 字标识，回行时仍顶格。

3.正文：正文位于主送机关或标题下方，一般用三号仿宋 GB2312 字，每段的首行空 2 字，回行时顶格排写。正文部分不使用加粗字体和下划线。正文结构层次依次用“一、”“（一）”“1.”“（1）”标注，一般一级标题用黑体字，二级标题用楷体 GB2312 字，三级和四级标题和正文一样用仿宋 GB2312 字。

4.附件：公文如有附件，应当在正文下空 1 行左空 2 字编排“附件”二字，后标全角冒号，直接跟上附件名称；有 2 个或者 2 个以上附件的，应紧跟“附件：”后用“1.×××”标识，再换行用“2.×××”标识，并与“1.”对齐。附件名称不加标点符号。附件名称较长需回行时，应当与上一行附件名称的首字对齐。附件内容另起一页，并在附件左上角第 1 行顶格用三号黑体字标识“附件”，有序号时标识序号，后不加冒号。

5.发文机关署名：发文机关署名应用印章上的单位全称或规范化简称。成文日期以会议决定或发文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为准。发文机关署名在成文日期之上，成文日期右空 4 字编排，以成文日期为准居中编排发文机关署名。联合行文时，署最后签发机关的负责人签发的日期。会议决定的文件，应当在标题之下正文之上用楷体 GB2312 字注明会议名

称和决定日期，并用（）括起来。成文日期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6.页码：页码一般用四号半角宋体阿拉伯数字，在公文版心下边缘之下居中编排，数字左右各放一条一字线。

7.印章：单一机关行文时，印章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使发文机关和成文日期居印章中心偏下位置，印章顶端上距正文一行之内。

联合行文时，应将各发文机关署名按发文机关顺序整齐排列在相应位置，并将印章一一对应、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最后一个印章端正、居中下压发文机关署名和成文日期，印章之间排列整齐、互不相交相切，每排印章两端不得超出版心，每排最多放三个印章，首排印章顶端应当上距正文或附件一行之内。

当公文排版后所剩空白处不能容下印章位置时，应采取调整行距、字距的措施解决，务使印章与正文同处一面，不得采取标识“此页无正文”的方法解决。

二、文尾部分（版记）

版记：版记由抄送机关、印发机构、印发日期及分割线组成。版记应置于公文最后一面，最后一个要素置于最后一行。

1.抄送机关：抄送机关指除主送机关外需要执行或知晓公文的其他机关，应当使用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统称，一般按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群众团体、民主党派、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的顺序排列。

如有抄送机关，一般用四号仿宋 GB2312 字，左右各空 1 字编排。“抄送”二字后加全角冒号和抄送机关名称，回行时与冒号后的首字对齐，最后一个抄送机关名称后标句号。

2.印发机构和印发日期一般用四号仿宋 GB2312 字，编

排在末条分割线之上。印发机构左空 1 字，印发日期右空 1 字，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后加“印发”二字。

三、公文页面设置要求

公文一律用 A4 纸印刷，左侧装订。督察机构日常所用的页边距分别为：上空 39mm，下空 33mm，左空 28mm，右空 26mm。文字一律从左向右横排，段落固定值设为 26 至 28 磅。公文中阿拉伯数字和标点符号一律用罗马字体 (Times New Roman) 标识。